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十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十五次理事會議案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588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鍾理事長嘉村

主席報告：本會第三十五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出席人數為 8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

## 議案一：協調吳○霞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 明：

- 一、依據吳○霞 112 年 11 月 24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辦理。
-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於土地分配結果不滿意。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 論：

- 一、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經台南市政府備查之理事會協調會議紀錄後次日起二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依理事會決議辦理。」
- 二、本次理事會已於第 33、34、35 次理事會邀集異議人協調，其中第 34、35 次理事會異議人皆未出席。

決 議：異議人未出席，雙方協調不成，按原公告分配結果辦理分配並依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辦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

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顏○昌理事暫時離席，未參與表決)

議案二：協調黃○菱、魏○通、魏○龍、魏○仲、魏吳○英、魏○玲、魏○紋、魏○如、魏○玉、魏○婷、魏○雅、魏陳○美、魏○瑜、魏○均、魏○萱、魏○瑩、魏○均、魏謝○卿、魏○仁、魏○在、魏○利、魏○泰、魏○羣、魏○裕、魏○伸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明：

- 一、依據魏○裕 112 年 11 月 13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及黃○菱、魏○通、魏○龍、魏○仲、魏吳○英、魏○玲、魏○紋、魏○如、魏○玉、魏○婷、魏○雅、魏陳○美、魏○瑜、魏○均、魏○萱、魏○瑩、魏○均、魏謝○卿、魏○仁、魏○在、魏○利、魏○泰、魏○羣、魏○裕、魏○伸 112 年 11 月 30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辦理。
-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1、161 地號登記面積相應取配面積之總和有出入。2、請提供 162、165 及 166 地號原位次分配精算比例。3、冀求取得 952 地號部分土地，以達所有權人土地運用之完整性。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

- 一、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經台南市政府備查之理事會協調會議紀錄後次日起二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依理事會決議辦理。」

- 二、異議人主張取得 952 地號部分土地。
- 三、重劃會於會後再另提供 161 地號登記面積相應取配面積之總和及 162、165 及 166 地號原位次分配精算比例。
- 四、雙方協調不成，按原公告分配結果辦理分配，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 議：

- 一、重劃會於會後再另提供 161 地號登記面積相應取配面積之總和及 162、165 及 166 地號原位次分配精算比例。
- 二、異議人主張取得 952 地號部分土地，雙方協調不成。
- 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按原公告分配結果辦理分配並依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辦理。

議案三：協調謝○庭、謝○憲、謝○申、謝○妮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 明：

- 一、依據謝○庭 112 年 9 月 15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謝○憲 112 年 9 月 15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謝○申 112 年 9 月 15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謝○妮 112 年 9 月 15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辦理。
-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於草湖段 853、902、985、986、987、997、1048 地號分配結果不滿意。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 論：

- 一、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經台南市政府備查之理事會協調會議紀錄後次日起二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依理事會決議辦

理。」

- 二、異議人主張按原位置分配，重劃後單獨分配，不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持分，草湖段 1048 地號無異議。
- 三、雙方協調不成，按原公告分配結果辦理分配，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 議：

- 一、異議人對於草湖段 1048 地號無異議。
- 二、異議人對於草湖段 853、902、985、986、987、997 地號分配結果不滿意，雙方協調不成。
- 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按原公告分配結果辦理分配並依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辦理。

#### 議案四：協調辛○可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 明：

- 一、依據辛○可 112 年 11 月 9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辦理。
-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重劃後草湖段 971 地號分配結果不滿意。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 論：

- 一、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經台南市政府備查之理事會協調會議紀錄後次日起二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依理事會決議辦理。」
- 二、異議人對重劃後草湖段 971 地號分配結果不滿意，主張調整土地分配結果，雙方協調不成。按原公告分配結果

辦理分配，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就結論二內容雙方協調不成，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按原公告分配結果辦理分配並依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辦理。

#### 議案五：協調王○芸、黃○堂、黃○宥、黃○庭、王○州、王○嘉、王○齊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明：

一、依據王○芸、黃○堂、黃○宥、黃○庭 112 年 11 月 15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及王○州、王○嘉、王○齊 112 年 11 月 17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辦理。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重劃後草湖段 990、1007、1008、1010、1011 地號分配結果未達期望。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本次理事會已於第 34、35 次理事會邀集異議人協調，第 35 次理事會異議人未出席。

決議：異議人未出席，雙方協調不成，按原公告分配結果辦理分配並依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辦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顏○昌理事暫時離席，未參與表決)

#### 議案六：協調洪○閑、李○寧、李吳○梅、李○婷、李○琪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明：

一、依據洪○閑、李○寧、李吳○梅、李○婷、李○琪 112 年

12月13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辦理。

-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1、重劃後地價的合理性。2、本次召開會員大會審議重劃分配結果草案的適法性。3、分配的合理性。4、請在合理的分配比例及異議人集中分配前提下重新研擬土地分配方案。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6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

- 一、本重劃會章程第16條規定：「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經台南市政府備查之理事會協調會議紀錄後次日起二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依理事會決議辦理。」
- 二、異議人主張 1、異議人李○寧、洪○閑等之重劃區內所有土地集中分配。2、異議人XXX(李○琪)所有草湖段XXX地號土地在重劃範圍內，為何未納入分配。3、分配比例要跟其他地主一致，同樣為XX%或分配要足配，不接受減配領取差額地價。
- 三、雙方協調不成。按原公告分配結果辦理分配，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就結論二內容雙方協調不成，按原公告分配結果辦理分配並依重劃會章程第16條規定辦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7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0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顏○昌理事暫時離席，未參與表決)

議案七：王○蓉、李○文土地分配結果協調案

說明：

- 一、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位於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土地分配結果業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公告期滿確定，合先敘明。
- 二、經查王○蓉、李○文重劃後分回草湖段 982 地號，依「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副都心(北側低密度住宅區部分)細部計畫案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退縮建築分布示意圖規定，該地號位於廣停 AN1 旁，應自廣停境界線退縮 1 公尺建築。
- 三、惟重劃後草湖段 982 地號如退縮 1 公尺建築後，恐致面寬小於畸零地使用規則之寬度。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0 條規定，重劃後土地之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不得小於畸零地使用規則及都市計畫所規定之寬度、深度及面積。
- 四、綜上說明，王○蓉、李○文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應重新調整分配，本重劃會擬邀集鄰近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調交換土地分配位置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土地所有權人未全部出席，本次理事會未達成協議。

決議：

- 一、異議人未全部出席，本次理事會未達成協議，擇日召開理事會再次協調該案。
- 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顏○昌理事暫時離席，未參與表決)

議案八：協調吳○浚、吳○慶、吳○銘、吳○甄、吳○莉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吳○浚 112 年 11 月 6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吳○慶 112 年 11 月 6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吳○銘 112 年 11 月 6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吳○甄 112 年 11 月 6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吳○莉 112 年 11 月 6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112 年 10 月 18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21010823 號函及 112 年 11 月 9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2148356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提出欲共同合併分配於 884 地號位置。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

- 一、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經台南市政府備查之理事會協調會議紀錄後次日起二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依理事會決議辦理。」
- 二、吳○慶、吳○莉、吳○甄等 3 人主張針對個別分配無異議，分配位置欲分配於草湖二路以東。
- 三、吳○浚、吳○銘主張面積配足，不另領差額地價。
- 四、雙方協調不成，按原公告分配結果辦理分配，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就結論二、三內容雙方協調不成，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按原公告分配結果辦理分配並依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辦理。

議案九：協調林○玉、蘇○模、蘇○銘、蘇○桐、蘇○君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明：

- 一、依據林○玉、蘇○樸、蘇○銘、蘇○桐、蘇○君 112 年 11 月 15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辦理。
-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重劃後草湖段 932、963、968、978、996、999、1000、1014、1019、1064、1066 地號分配結果不滿意。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

- 一、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經台南市政府備查之理事會協調會議紀錄後次日起二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依理事會決議辦理。」
- 二、異議人對重劃後草湖段 932、963、968、978、996、999、1000、1014、1019、1064、1066 地號分配結果不滿意，主張調整土地分配結果。
- 三、雙方協調不成。按原公告分配結果辦理分配，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就結論二內容雙方協調不成，按原公告分配結果辦理分配並依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辦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顏○昌理事暫時離席，未參與表決)

議案十：協調邱○祥、陳○卿、邱○玟、邱○薇、邱○樺、吳○津、邱○源、邱○宏、邱陳○秋、邱○美、蘇○英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明：

- 一、依據邱○祥 112 年 12 月 12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陳○卿 112 年 12 月 12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邱○玟 112 年 12 月 12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邱○薇 112 年 12 月 12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邱○樺 112 年 12 月 12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吳○津 112 年 12 月 13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邱○源 112 年 12 月 13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邱○宏 112 年 12 月 13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邱陳○秋 112 年 12 月 13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邱○美 112 年 12 月 13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蘇○英 112 年 12 月 13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辦理。
-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重劃後草湖段 732、733、764、766、774、776 地號分配結果不滿意。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

- 一、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經台南市政府備查之理事會協調會議紀錄後次日起二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依理事會決議辦理。」
- 二、異議人對重劃後草湖段 732、733、764、766、774、776 地號分配結果不滿意，主張調整土地分配結果。
- 三、雙方協調不成，按原公告分配結果辦理分配，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就結論二內容雙方協調不成，按原公告分配結果辦理分配並依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辦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顏○昌理事暫時離席，未參與表決)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十五次理事會照片

議案一



議案二



議案三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十五次理事會照片

議案四



議案五



議案六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十五次理事會照片

議案七



議案八



議案九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十五次理事會照片

議案十

